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執行董事變更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張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丁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柯先生（「張先生」）已因追求事業的其他發展而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與張先生確認彼此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官丁瑜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丁先生，44歲，擁有超過20年的商業及金融市場經驗，尤其在資金管理領域具有卓越能力，並具有跨領域的豐富從業經歷及敏銳的商業觸覺，過去曾在多家著名的大型企業集團和金融機構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證券代碼：600297）資金管理總經理，負責兩家上市公司的資金管理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擔任上海國際集團下屬國盛典當公司、美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光紙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及企業高管。丁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年間於兩家商業銀行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任職。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金融系國際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丁先生的董事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丁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丁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480,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2,9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授權代表變更

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丁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丁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胡建波先生。